

# 成都大学文件

成大发〔2015〕52号

---

## 成都大学关于印发 《成都大学科研工作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成都大学科研工作管理条例》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大学

2015年11月2日

# 成都大学科研工作管理条例

为充分调动全校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服务于国家、省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学校跨越式发展，加速我校高水平城市型综合性大学建设的奋斗目标，保护学校知识产权利益，维护学校正常科学研究秩序，营造良好科研氛围，提高学校总体科研水平，特制定本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成立校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权利机构，对学校科研工作进行全面督导，促进学校科研水平的提升。

**第二条** 我校科研管理工作实行学校统一领导下的校、院（所）两级管理责任制。

## 第二章 科研处工作职能

**第三条** 科研处是学校科研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是：

-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级科研管理政策；
- （二）组织编制、实施学校各类科研发展规划；
- （三）提出学校科研政策、工作管理条例和规范的制订、修改及建议，供学校相关部门决策；
- （四）组织实施经学校批准执行的科研政策、科研工作管理条例和规范；

(五) 组织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

(六) 组织报请各级各类政府奖励，指导科研成果评审鉴定；

(七) 组织申报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并对学校现有科研平台进行管理；

(八) 向各级科研主管部门推荐科研评审专家人选；

(九) 对纳入学校科研计划管理体系并以学校名义获得的知识产权等各类科研成果予以登记并管理，以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十) 组织开展各类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咨询服务；

(十一) 定期对学校科研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统计，并按照规定呈报学校及相关主管部门；

(十二) 牵头联系省市科协及社科联，组织开展相关科研学术交流活动；

(十三) 按照学校发展年度总目标要求，制定方案，并确定各学院（所）年度科研工作任务量；

(十四) 负责学校科研工作对外联络；

(十五) 承担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事务；

(十六)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学院（所）工作职能

**第四条** 各学院（所）是科研管理的具体实施部门。其职责是：

(一) 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学校科研管理政策，反馈意见和建议；

(二) 组织本院(所)科研人员实施各类科研项目申报书的撰写工作, 及申报项目的初评和遴选;

(三) 负责对本院(所)科研人员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 及时掌握项目研究进展情况,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按期结题;

(四) 整合院(所)相关相关科研成果, 报请各级各类政府奖励;

(五) 作为各级各类科研平台依托单位, 提供科研场地等必要支持;

(六) 负责组织本院(所)相关人员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学术讲座和学术交流活动;

(七) 负责本院(所)各类科研基础数据统计及上传, 及科研成果归档工作;

(八) 完成学校下达的年度科研工作任务量;

(九) 负责本院(所)的科研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总结;

(十) 完成学校要求的其他相关科研工作。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条** 自本条例公布之日起原《成都大学科技工作管理条例(修订)》同时废止。

**第六条** 本条例由科研处负责解释。